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05400 號函核准辦理，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6860 號函之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人信用評等：twAAA(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1 年 5 月 6 日評等)，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銷售對象：限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5 億元整。
- 五、票面金額：本債券面額為 1,000 萬元整。
- 六、發行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登記形式發行，並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七、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 5 年，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9 月 28 日到期。
- 八、發行價格：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九、票面利率：年利率 1.5%固定計息，每年單利計息乙次。
- 十、還本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實際天數/實際天數），每年付息乙次，到期日一次還本。
  - (二) 金額以每單位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 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四)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十一、還本付息作業：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為準。

十二、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一) 本債券係無擔保債券。

(二)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三) 本行或所屬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四)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五) 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 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十三、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四、本債券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 15 年、利息逾 5 年，本行均不再兌付。

十五、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十六、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相關資訊內容詳參附件。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8 日

附件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 壹、永續發展策略概要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以銀行為核心事業體，透過積極創新與拓展業務的方式，與百工百業、社會中各個階層及族群緊密攜手，以加深合庫金控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職責，基於此，合庫金控於 2019 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自既有的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下，整合集團內的資源，於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五大重要領域，具體訂定短中長期永續目標，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為符合上述永續發展經營策略、發展永續金融並響應政府政策及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協助企業將資金投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層面，本行規劃發行永續發展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並制定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為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提供整體計畫指引。

本行為協助產業籌資投入永續發展的綠色投資或社會效益投資項目，預計發行債券以因應相關資金需求，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所訂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 貳、投資計畫項目所採用之標準

本計畫書之編製與揭露係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作業要點」以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2021)、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2021)、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2021)進行，並委由認證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眾信)針對本投資計畫書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本計畫書將與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一同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本行將不定期重新審核本投資計畫書，並預計在計畫書或相關規範改變時，重新委由驗證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以確保本計畫書符合相關內外部環境變化。

## 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社會效益評估

預計發行之債券所募集資金，將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綠色投資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預計主要放款類別、項目及產生之環境與社會效益評估等如下表所示：

### (一)、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SDGs 目標	備註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專案建置	透過建置再生能源專案促進永續能源發展。	SDG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SDG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SDG13 氣候行動 	本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內容、融資金額及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廢棄物再生能源發電專案及建置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設備	透過資源再利用，減少對資源的耗用。	SDG11 永續發展的市鎮規劃  SDG12 確保永續消費和生產模式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SDGs 目標	備註
可負擔的住宅	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	本計畫目標對象為偏遠邊陲城鄉人群及周遭一般群眾，重劃市地並建造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予當地居民。	SDG11 永續發展的市鎮規劃 	本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內容、融資金額及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	本計畫目標對象為無自有住宅者，本行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減輕新購屋者負擔。	SDG11 永續發展的市鎮規劃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特定族群創業	本計畫目標對象為青年、高齡或女性等人士，本行配合政府政策，營造有利創業環境促進就業，協助社會青年、高齡者及女性等取得創業資金。	SDG5 性別平等  SDG8 體面工作和經濟成長  SDG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SDG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本行將由各營業單位依循本計畫篩選符合條件之專案，除一般徵授信所需之調查外，並呈報審查單位就其產業類別、貸款資金用途及產生實質效益等是否符合本計畫書內容進行評估與簽核，篩選程序包含專案之評估流程(以信用、永續發展效益等方式篩選)、作業流程、審核流程與貸後管理等。

除上述之篩選標準外，本投資計畫將排除下列條件之專案：

- (一).石化燃料
- (二).菸草及相關製品
- (三).武器彈藥
- (四).涉及危險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
- (五).其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之行業與活動等

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預計融資對象說明如下表(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專案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融資對象、範圍與貸款條件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類別	融資對象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有意建置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專案之公、民營企業或政府單位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再生能源設備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有意購置廢棄物處理設備之公、民營企業或政府單位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廢棄物處理設備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可負擔的住宅	1. 有意建置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之公、民營企業或政府單位 2. 有意購屋之無自有住宅對象	1.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建置相關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2.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特定族群創業貸款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 三、資金運用計畫

#### (一) 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為響應政府政策促進發展永續金融，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將債券募得資金全部投入本行放款業務，前述之全部放款業務皆須符合本行所擬定「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之用途，協助產業籌集資金投入綠色投資或社會效益投資項目，於放款尚未動撥前，為調控資金流量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同業拆款、附買回協定等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以符合本行永續發展策略目標。

#### (二) 放款授信及資金實際運用管理方式

對於往來客戶之申貸案件，除本行一般徵授信所需之調查外，並就其產業類別、放款資金用途及產生之環境、社會效益等是否符合本投資及投資專案之資格進行評估；若評估符合標準，本行各層級審核單位將依規定覆核其專案資格，若通過則列為本投資之放款標的，其後則由授信部門定期追蹤該放款之實際資金運用。

#### (三) 資金運用之內部控管機制

本債券募得之資金，將依上述資金用途及管理之方式，每月由法人金融部及個人金融部彙總營業單位所呈報之已核准貸放客戶資料清單提供財務部確認，以確保資金使用符合本行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資金募集單位應依各次有價證券發行分別設立資金運用備忘月報表，包含內容如：專案編號、貸放金額、專案效益等，獨立控管實際運用狀況。於債券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每月將貨幣市場工具操作績效、放款項目與資金運用備忘月報表呈報財務管理單位主管核閱，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用途。

###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依「作業要點」規定，本行將於永續發展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者，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定期辦理公告，出具資金運用情形報告，另於每年或永續發展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有正當理由者，向櫃買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委由認證機構（勤業眾信）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將資金運用情形與其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資金運用情形報告預計在資訊可取得且不違反與客戶協議內容、隱私權條款及相

關法律規範下，揭露以下項目：

- (一)各綠色及社會專案已動撥金額，包含運用的類別、項目等。
- (二)各綠色及社會專案尚未動撥金額及運用的工具。
- (三)各綠色及社會專案執行內容。
- (四)各綠色及社會專案效益衡量指標。
- (五)各綠色及社會專案的移除或代替(如：專案不再適用本計畫)。

各綠色及社會專案預計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

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預計效益衡量指標
綠色投資計畫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廢棄物總處理量估計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可負擔的住宅	1. 住宅種類與數量 2. 住宅預計容納人數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放款金額 3. 專案年度總受益企業數估計 4. 專案年度總受益人數估計